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993,674.69 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6,200,8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427,99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计算，本次预计派发的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39,193,201.75 元。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27,993 股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股票过户至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则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既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金银宽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十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